**2025年眉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渭河眉县段堤防绿化苗木及附属设施管护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渭河眉县段堤防绿化苗木及附属设施管护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6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BJ--2025-0311

项目名称：2025年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渭河眉县段堤防绿化苗木及附属设施管护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37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渭河眉县段堤防绿化苗木及附属设施管护工程（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4,3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332.9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由第三方对渭河北岸眉县段岐眉交界至1号桥堤防绿化苗木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管理及河堤路保洁等。（管理长度6.5公里）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4,370.00 | 64,332.9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渭河眉县段堤防绿化苗木及附属设施管护工程（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眉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渭河眉县段堤防绿化苗木及附属设施管护工程（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纳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限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05日 至 2025年06月1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16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格式)；

2、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地址：眉县水利局机关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139917529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星钻国际

联系方式：1535300208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353002081